

证券代码：002760 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并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一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6,1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3251%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

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：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